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公司”)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筑悦”)于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增拓普集团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

- (1) 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 (2) 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3) 相关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

对相关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贵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披露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
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宁波筑悦的主体资格

宁波筑悦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
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9192586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390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其相
关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国内
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销策划、营销代理；物业服
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
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筑悦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宁波筑悦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2018年9月20日前，宁波筑悦未持有拓普集团的股份。

2、增持计划

根据拓普集团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宁波筑悦于2018年9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72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1%，成交金额为60,054,572.45元。

宁波筑悦后续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拓普集团的股份起6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拓普集团的股份。

3、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宁波筑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宁波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729,400股，占拓普集团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51%。

4、根据宁波筑悦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宁波筑悦不存在通过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年9月20日，拓普集团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披露宁波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拓普集团股份的情况、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9年3月19日实施完毕，宁波筑悦自身应当并且应当委托拓普集团及时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宁波筑悦向本所律师所做的说明，宁波筑悦、拓普集团分别拟于2019年3月20日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发布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相关投资者每 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拓普集团发布的有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增持前，即2018年9月20日前，宁波筑悦未持有拓普集团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筑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729,400股，占拓普集团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51%，未超过发布本次增持计划前拓普集团已发行股份的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筑悦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已按《增持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余 蕾

毛一帆